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相關規定：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 | |
|----------|--------|
|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 (2 學分) |
|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 (2 學分) |
|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0 學分) |
| 神經科學總論 | (3 學分) |

神經科學專論 (3 學分)

註：以上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適用。

乙組 (認知神經科學組)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 (3 學分)

神經生物學導論 (2 學分)

數理統計 (2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2 學分)

註：以上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丙組 (神經科技組)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9 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 (1 學分，至少選修 2 學期，共 2 學分)。

註：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及抵免：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延長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 碩士論文 (六學分)，另計。

(四) 甲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 (含) 以上的同學，可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神經科學總論」學分。

(五) 乙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 (含) 以上的同學，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神經生物學導論」2 學分。

(六) 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所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所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七)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六、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本校學則第一 00 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至網路成績系統登分。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五)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小組每六個月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研究生論文進度審查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論文進度審查施行辦法』。

八、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九、考試申請：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須於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參加全所進度報告

- (三)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四) 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交各考試委員。
- (六) 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半數（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論文考試未獲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
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未獲通過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應準備一精裝本給予本所保存。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